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彰補字第720號

原告 富潤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尊霖

上列原告與被告巨燿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貨款事件，起訴僅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（即聲請支付命令裁判費）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32,69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4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94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5 日

彰化簡易庭法官 廖政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5 日

書記官 彭品嘉